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3號

01  
02  
03 聲 請 人 林淑娟  
04 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  
05 李儒奇律師  
06 複 代 理 人 周致廷律師

07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啟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  
08 利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474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  
11 事件於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  
12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  
13 非正當目的使用。  
14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5 理 由

- 16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 
17 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  
18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  
19 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 
20 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  
21 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 
22 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  
23 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  
24 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- 25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（監察人）羅明華於本  
26 院114年度重上字第474號準備程序所為陳述，未經詳記於筆  
27 錄，為利於聲請人答辯，爰聲請交付該事件民國115年4月17  
28 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- 2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、相對人各為上開事件之兩造，聲請人為依法  
30 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依  
31 首開規定，應准許其聲請。又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光碟內

01 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  
02 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5 民事第十八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07 法官 胡芷瑜

08 法官 張文毓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魏淑娟